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07 年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中央法規：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1
縣 法 規：一、訂定「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3
二、修正「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	5
三、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	8
四、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16
五、修正「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16
六、修正「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1

政 令

建 設：訂定「107 年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及「107 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教 育：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 1 份，並自 107 年 6 月 11 日生效	36
行 政：一、訂定「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發布令 1 份	41
二、修正「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 1 份	42
三、函轉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42
四、函轉行政院秘書長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文字通俗化參考表各 1 份	47
五、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修正「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並自 107 年 6 月 22 日生效	52
六、函轉行政院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並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	68
	七、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72
	八、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條文發布令 1 份	72
	九、修正「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發布令 1 份	73
	十、修正「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 1 份	74
人	事：修正「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並自即日生效	75
文	化：訂定「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98
警	察：一、函轉總統府秘書長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案	102
	二、函轉內政部修正「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103
	三、函轉內政部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	104

公 告

財	政：一、公告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及第 2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105
農	漁：公告修正「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	107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份)	110
-------------------------------	-----

法 規

中央法規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

茲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公布之。

總 統 蔡 英 文

行政院院長 賴 清 德

內政部部长 葉 俊 榮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年		功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二		500										
政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10	310	310	31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60	260	260	260	
								245	245	245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20	22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6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3782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附「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為依法向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該公寓大廈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滿八年以上。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以下簡稱共用部分設施)者為限。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既有公共設施之修繕。
 - 四、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修繕。
 - 五、外牆磁磚或裝飾材修繕管理維護補助。
 -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有關前五款之公共安全事項。
- 前項後三款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各不超過單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補助設施應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約規定。

第 五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之補助，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委員會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
-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五、經費概估表。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視縣內需求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同一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該公寓大廈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式申領。
-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第 九 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經費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受管理補助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經本府補助之維護或修繕項目。

第 十 條 本辦法補助得由本府於預算籌編無虞時，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
- 二、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四、補助額度。
-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410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

附「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鄉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市)公所編列之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企業人士所捐助裝設之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
-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規劃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

處所。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第 五 條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裝置於他人建築物上或電桿、路燈桿、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之許可。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應自行取得合法電源，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接取他人電源使用。

第 六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主管機關因治安需要及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路線之平面圖、配置圖。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建置或受理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本府民政局、工務局、相關鄉（市）公所及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村（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

前項許可委員會，於主管機關受理複雜案件之許可時，由主管機關召集開會審查。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項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或負擔等附款。

第 九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市）公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各該單位首長（主管）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情形，於各管理人卸任時，應辦理移交。其非以公款購置

者，得不辦理移交，惟仍應自行拆除或捐贈前項各單位，並列入財產登記。其不自行拆除或不予捐贈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調閱、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之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者，得扣留使用。

管理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

第十一條 民眾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維護本身權益，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請調閱。

第十二條 因偵查案件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經保管使用單位（主管）同意，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分局及各級人員應協調管理單位加強管理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取用，避免觸犯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裝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專責保管，每日檢視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備查。發現異常或故障應立即電話通知廠商派員檢修。

第十五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有故意違反第五條規定，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 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故自行停止三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前項許可經廢止者，管理人應將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會同鄉（市）公所及相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各村(里)社區得針對所轄治安要點、交通要衝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向主管機關建議裝設。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854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列師(三)級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均列師(三)級。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均列師(三)級。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十四	均列師(三)級。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00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附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第 二 十 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及原執照到期重新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49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建物，如涉及無障礙設施設置、室內裝修行為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類組	使用分區	變更使用之用途、組別及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修正)
H-2	商業區	各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H-1	商業區	各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G-3	商業區	<p>一、衛生所、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二、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三、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診所。</p> <p>四、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p>

		<p>店等類似場所。(限於地面一層或地下層)</p> <p>五、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限於一層或一層、二層合計使用面積<三百平方公尺)(限於二層使用面積<二百平方公尺具獨立出入口)</p>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G-2	商業區	<p>一、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p> <p>二、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p> <p>三、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限於一層或一層、二層合計使用面積<三百平方公尺)</p> <p>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G-1	商業區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金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F-3	商業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限於地面一、二層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F-2	商業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限於地面一、二層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D-5	商業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限於一層或一層、二層合計使用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D-2	商業區	<p>一、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二、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限於地面一層使用)</p>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D-1	商業區	<p>一、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二、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住宅區	同商業區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其他分區	同商業區
C-2	商業區	<p>一、倉庫(倉儲場)、車庫、停車場、停車空間、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二百平方公尺)</p> <p>二、一般工場、工作場(使用動力未超過十五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六十千瓦之作業廠房)。(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二百平方公尺)</p>

	住宅區	一、倉庫、車庫、停車場、停車空間、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二、一般工場、工作場(使用動力未超過三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三十千瓦之作業廠房)。(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住宅區
	丁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C-1	商業區	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乙、丙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同商業區
B-3	商業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限於地面一層使用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53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財政處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至指定之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辦理掛失止付。
- 二、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 三、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四、喪失支票無「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應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向指定兌付銀行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文件。
- 五、由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事，並檢附登載聲明作廢之報紙全頁，簽報財政處長核准後補發。
- 六、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酌予議處。

第十八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指定之兌付銀行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並檢附登載聲明作廢之報紙全頁。
- 二、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字樣，加蓋機關印信或首長官章。

受款人喪失縣庫支票，其票面無「禁止背書轉讓」記載者，申請掛失止付時，應向法院申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並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文件。其票面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免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指定之兌付銀行申請掛失止付，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由該銀行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兌付之其他銀行止付並通知財政處。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銀行送回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受款人或執票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喪失簽妥之縣庫支票，已通知指定之兌付銀行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向指定之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撤銷掛失止付通知書，申請撤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已聲請公示催告者，應向法院聲請撤銷。

第二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原支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向法院申請辦理公示催告者，應向指定之兌付銀行填寫撤銷掛失止付申請書，申請撤銷止付。
- 二、已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者，應先取得法院核准撤銷公示催告證件，並檢附該項證件，向指定之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止付。

政 令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 文 字 號：府建商字第 1070843557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107 年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及「107 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 明：檢附「107 年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及「107 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議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一百零七年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促進所轄住宅、服務業、機關部門節電，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爰擬具「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共計十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時間。(第三點)
- 四、本要點用詞及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第四點)
- 五、本要點申請資格與條件(第五點)
-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第六點)
- 七、本要點補助作業程序。(第七點至第八點)
- 八、本要點其他補助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三點)

一百零七年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促進所轄住宅、服務業、機關部門節電，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必要時得請其他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三、申請補助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二) 補助採買期間：公告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 (三) 總補助金額：本要點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六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為原則。

四、本要點用詞及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 (一) 住宅部門用電：指表燈非營業(不含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表燈非營業用電)及集合式住宅公設用電。
- (二) 服務業部門用電：指服務業之電力用電及表燈營業用電，及政府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包燈(含表制路燈)用電。
- (三)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 (四)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一百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 (五)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1. 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一百二十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 2. 安裝之 LED 照明燈具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六) 「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法

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七) 「服務業電冰箱」：指依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五、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 (二)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者。
- (三) 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智慧照明者。
- (四) 本縣轄內且契約容量為五十一 kW 以上之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
- (五)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電冰箱者。

六、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且以汰換費用二分之一為上限，每案以申請二臺為限，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並視實際補助情況予以調整。
- (二)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元為原則，並視實際補助情況予以調整。
-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盞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並視實際補助情況予以調整。
- (四) 「能源管理系統」：
1. 中型服務業(契約容量介於五十一 kW 至八百 kW)每套補助設置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2. 大型服務業(契約容量大於八百 kW)每套補助設置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3. 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為原則，並視實際補助

情況予以調整。

- (五)「電冰箱」：補助金額為每臺購置電冰箱之單價金額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每案以申請二臺為限，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並視實際補助情況予以調整。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 補助申請表：

1. 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澎湖縣政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須於事前填具「澎湖縣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向本府申請，獲通知核可後，於完工後再檢附「澎湖縣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

(1) 契約容量介於五十一 kW 至八百 kW(中型)之申請案：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 契約容量逾八百 kW(大型)之申請案：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
3.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
4.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四)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本(一百零七)年度補助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五)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購買本要點補助之節能產品的服務業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要點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 (2)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 (3)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相同聯單編號之聯單第二聯(影本；該聯單需已經處理業者核章及處理業者切結廢四機已進場之文件)。
 2. 申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二擇一)：
 - 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一百 lm/w、CNS 14335、CNS 14115 及 CNS15592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
 - 乙、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 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 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
- (3)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二擇一)：

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一百二十 lm/w、CNS14335、CNS14115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

乙、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七)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八、補助審核作業：

- (一)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 (二) 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 (三) 補助款撥付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六)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 (七)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十) 汰換掉的舊機不是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十一)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二)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三)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四)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五)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六)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七)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十、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十二、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一百零七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 燈具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動節能減碳，鼓勵本縣轄內各宗教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將傳統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汰換為 LED 節電燈具，以達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量，並確保用電安全之目標。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時間。(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作業方式。(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作業程序。(第五點至第六點)
- 六、本要點其他補助規定。(第七點至第九點)

一百零七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節能減碳，鼓勵本縣轄內各宗教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將傳統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汰換為 LED 節電燈具，以達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量，並確保用電安全之目標。
- 二、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必要時得請其它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三、申請補助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二) 補助採買期間：公告日當年度當年度一月一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 (三) 總補助金額：本要點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四、本要點補助方式：
 - (一) 補助項目：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內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為 LED 燈具。
 - (二) 作業辦法說明：
 - 1. 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內照明將依「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 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內祭祀或祈福用燈具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三) 補助件數：預計二百處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本府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申請換裝節電燈具總經費等項目依序審核，並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
 - (四) 補助金額：每一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換裝祈福或祭祀用節電燈具最高上限二萬元。(本府得視申請經費合理性調整補

助額度)。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

五、申請流程：

- (一) 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於本要點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申請書、補助款聲明書、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二) 本府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如需補正者應於文到七日內完成補正，並以前揭方式提送本府；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三)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經本府通知核定補助後始得進行祈福或祭祀用節能燈具換裝相關作業，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執行完畢，如施做內容有異動應提送本府核備，或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註明原因向本府申請展延。
- (四)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六、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申請單位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應於三十日內執行完畢，並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換裝祈福或祭祀用節能燈具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宗教寺廟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向本府請款，未於期限內請款且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將不予補助。
- (二)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一) 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六)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七)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八)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九)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一)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二)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三)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四)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八、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905723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 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0910031945 號函修正發布第八、九點、第十二、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30800802 號函修正增訂第十五點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0980800714 號函修正名稱、第八、九點、十、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803535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三、四、八、九、十、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905641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903563 號函修正發布第九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05723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及第八點條文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本府副縣長、秘書長、教育處長、人事處處長為

當然委員外，另家長會代表三人(為遴聘員額，以出缺學校優先遴聘)、教師代表二人；餘二人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縣府主管遴聘。以上人員組成，由縣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五、申請人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人員遞補。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之一代理。
- 八、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初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
 - (二) 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
- 九、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一)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 (二)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
 - (三) 國民中學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 (四) 國民小學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校長。服務於二、三級離島學校之現職校長，遇有校長臨時出缺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前項任期屆滿始得參加校長遴選之限制。
- 十、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參加遴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 十一、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遴聘之校長，如具教師資格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由縣府分發中小學擔任教師；如校長無意回任教師，由本府同意其辦理退休、資遣，或協助依法令轉任行政人員。
- 十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配合任期屆滿之校長或校長出缺之情況，於學年度結束前統一辦理遴選。
- 十三、遴選作業由本府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受理申請，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依序填寫志願，供委員遴選之參考。如有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或學年中出缺時，由本府遴聘代理，惟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若無人申請之學校或因情況特殊時，得由本府教育處逕予建議人選，陳請縣長遴聘。
- 十四、委員會得一校遴選一至三名校長，送請縣長遴聘。
- 十五、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得依規酌支出席費（經費來源：依本府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再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鑒於本縣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初(再)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其有關校長連任次數，為配合中央法規之訂定發布，實有修訂之必要，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案，俾使本縣校長遴選作業符合法制規定。

另考量再(回)任校長之經驗並尊重其經歷與其對本縣學校之貢獻，且本府前亦有校長依法再任遴選至一級離島學校服務之前例，為符公平原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再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之規定。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依據，增訂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p>
<p>八、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u>二次</u>。初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u> <u>(二) 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u></p>	<p>八、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初(再)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p>	<p>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再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中央法規，將校長連任次數規定由一次修正為二次。 另考量再(回)任校長之經驗並尊重其經歷與對其本縣學校之貢獻，且本府前亦有西嶼國中顏文志校長依法再任遴選至一級離島學校服務之前例，為符公平原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刪除再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之規定。</p>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378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澎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410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64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業經法務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704520280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4520320 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452032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704520280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法規條文 1 份，

請查照。

正 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 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

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第 四 條 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第 五 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第 六 條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十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

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前項應指派之人數，按各特定營業場所實際從業之正職及兼職人員計算。

第一項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

第七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毒品防制法令、毒品態樣及危害、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之毒品防制事項。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備置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第九條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

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 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 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 五、營業場所之規模。
- 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於機關網站公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十三條 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

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對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成效良好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表揚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鼓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819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文字通俗化參考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78532 號函辦理。
- 二、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一事，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提供意見彙編。
- 三、行政院參考司法院各類裁判書通俗化用語彙整表編製文字通俗化參考表。現行文字不影響文意時可省略；或用其他方式表達。建議文字則供參考，使用時，仍應注意文句是否通順，文意是否銜接。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

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 文 字 號：院臺訴字第 1070178532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文字通俗化參考表各 1 份，
請參考。

說 明：

一、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一事，前已函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提供意見到院。

二、文字通俗化參考表係參考司法院各類裁判書通俗化用語彙整表。現行文字不影響文意時可省略；或用其他方式表達。建議文字係供參考，使用時，仍應注意文句是否通順，文意是否銜接。

正 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

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

- 一、訴願決定書，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內容以使人民看懂、明白、易為理解為宜。
- 二、事實記述，應簡明扼要。應與訴願案件核心爭議事項有直接關聯（準確分析、把握重點、提綱挈領）。
摘錄意旨，本於行政處分機關處分書、訴願答辯書、訴願人訴願書原文內容，避免錯誤、偏差。
摘錄之意旨如引據法規、法令、行政法院裁判或解釋令函，得只記述法規條次、令、釋、裁判文號，不記載其內容。
- 三、理由論述，分段(或再分點)、為遞進式具邏輯性之論證。
理由第一段僅記載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之法令依據，並應儘量使人民一望即知所涉之人民權利或義務之具體內容。
關連法令、行政法院裁判或解釋令函，在個別相關之爭點列入引述、論證。引用時得只摘錄與案情判斷相關內容。
- 四、製作時，文字、文句應簡淺明確，避免主觀、偏見。不使用情緒性文字。文句應簡練、直敘，文義清楚、肯定，避免空泛、套轉、過長，難於理解。文字以語體文為宜，使人民看懂、明白。避免冷僻、深奧、隱晦、威權，致人民觀感不佳。

文字通俗化參考表

- 一、參考司法院各類裁判書通俗化用語彙整表。
- 二、現行文字不影響文意時可省略；或用其他方式表達。
建議文字係供參考，使用時，仍應注意文句是否通順，文意是否銜接。

編號	現行文字	建議文字
1	按	依、依照、依據；(虛詞，可省略)
2	乃	是；於是、就、便
3	又非不能、亦非不能	能、可以
4	上開、上揭、前揭	上述、前述
5	已臻明確	(顯)已非常明確

編號	現行文字	建議文字
6	不得謂非	可認為
7	云云	等陳述、等語
8	以實其說	用以證實他的陳述
9	付之闕如	無、全無
10	失所附麗	前提(基礎)已不存在
11	亦殊	亦不相同
12	在此敘明	在此說明
13	合先敘明	先行說明
14	自承	自己承認
15	自陳	自己陳明
16	知之甚稔	對…應該(非常)瞭解
17	似無不可	可以
18	似無可採	難以採信、不可採信
19	即非法所不許	符合法律規定、並非法律所禁止、未違反法律規定
20	於法尚有未合	並不合法
21	於法尚無不合	應屬合法
22	法無明文	法無明文規定
23	查、再查、又查 按、再按	(以號次分列即可)
24	俟	等、待
25	係	是
26	殆無疑義	應無疑義
27	洵屬有據	確實有據
28	洵屬無據	應屬無據
29	爰	因此、所以、於是；(虛詞，可省略)
30	相歧	互相矛盾、不一致
31	苟	假如、如、如果
32	要非可信	難以採信
33	要非難謂、要難謂非	可說是、就是、即是

編號	現行文字	建議文字
34	迭	接連、多次
35	迨至	直到
36	矧、矧以	況且
37	容非可採、容屬無稽	難以採信、不可採信
38	容非無疑	仍有可疑之處
39	核無不合	經審認應屬(認)符合
40	核屬	是屬
41	益徵	更加證明(實)
42	參諸	參照、參考
43	揆諸、徵諸	依據、根據
44	衡諸	考量、衡量
45	觀諸	依照
46	惟、然	但、但是
47	旋	隨即、隨後
48	翌日	次日
49	堪	足
50	斯時	當時
51	渠、渠等	他(她)、他(她)們
52	無涉	沒有關係、沒有關聯
53	等情	等情況、等情事
54	詎	竟然；不料、哪知
55	嗣	之後
56	業	已、已經
57	資力	財力、經濟狀況
58	逾	超過
59	暨	與
60	縱有	即使有
61	遽認	認、就認為(定)
62	雖非無據	雖有憑據，但

編號	現行文字	建議文字
63	翻異其詞	前後說詞不一致
64	礙難採認	不可採
65	難認有理由	(為)無理由
66	難謂為合法	(為)不合法
67	難謂為無理由	有理由
68	可稽	可證
69	在卷可稽	在卷可查、卷內可查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4005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修正之「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名稱並修正為「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7 日檢文毅字第 1070008113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執行方案因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

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 文 字 號：檢文毅字第 10700081130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署修正之「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名稱並修正為「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執行方案已報奉法務部 107 年 6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704545290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旨揭執行方案因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
- 三、旨揭執行方案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

要。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請轉知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轉知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轉知所屬）、內政部警政署（請轉知所屬）、法務部調查局（請轉知所屬）、法務部廉政署（請轉知所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 本：法務部法制司、本署文書科（廉股，含附件）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 相關案件執行方案修正規定

壹、目的：

為保護國土，避免河川環境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梁基礎等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獲取不法利益；並為保育水土資源、以減免災害，防止在山坡地、公私有林區非法濫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以維護公共利益。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國土保育之決心。

貳、執行日期、機關及犯罪熱區：

一、執行日期：本方案由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視個案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

二、執行機關：

（一）檢察機關：各地檢署。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警察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四）其他相關機關。

三、犯罪熱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提供河川環境易遭破壞（指所轄區域有盜採砂石、棄置廢土（物）或其他重大破壞河川環

境行為等)河段、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山坡地、林區內之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情形。

參、執行步驟：

一、主管機關部分：

- (一) 由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處長、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拜訪所屬轄區地檢署檢察長(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建立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之聯繫平台，設置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提供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詳細資料，供檢察機關瞭解案情。嗣後亦定期報告案情，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
- (二) 河川、山坡地或林區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主管之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各林區管理處處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應主動聯繫相關之地檢署並提供資料；遭盜採、濫採、濫棄、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區域跨轄區者亦同；必要時相關之地檢署亦可主動聯繫各相關單位。
- (三) 各主管機關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

二、檢察機關部分：

- (一) 指定專責查緝人員：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辦理此類型案件。
- (二) 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查緝作為：
 - 1、各地檢署就各主管機關提供事證具體、明確之案件，應即受理，由該署檢察長邀集檢察、調查、警察、政風、水利、農政機關(單位)相關人員研商，積極規劃查緝作為，並擬定查緝之時間點，俾供各相關機關遵循準備，對位於嚴重之潛勢危險區，應優先處理。
 - 2、有關查緝行動之佈署及實施現場履勘或搜索等強制偵查作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統籌指揮。
 - 3、河川、山坡地及林區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其查緝時間點，由各相關檢察、警察、水利、水土保持、林務機關共同研商訂定。

三、警察機關部分：

(一) 編組人力巡邏、監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主管機關提供之犯罪熱區，應指派警力編組巡邏、監控，積極查緝不法情事。

(二) 配合檢察署查緝作為：就已獲情資立案之案件，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蒐報具體事證，主動實施現場勘察或搜索、扣押等強制偵查作為。

肆、偵查作為：

一、先期準備作業：為有效查緝盜(濫)採砂石、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等不法犯行，宜提早監控及蒐證，必要時需利用科技器材監蒐，依各區之特性縝密規劃查緝作為，並注意保密措施。

二、證據保全：

(一) 查扣作為：

1、現場供實施犯罪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應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扣押，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沒入。

2、為完整記錄現場狀況，除詳實製作勘驗筆錄外，並應命拍照、錄影存證，必要時，應請相關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會同勘驗及測量，並儘速請相關機關(單位)鑑定及出具鑑定報告。

3、立即搜索帳冊、筆記、電磁紀錄之相關證據，勾稽比對分析計算犯罪所得及清查帳戶金流、贓物流向。

4、必要時得酌量聲請扣押嫌犯或第三人之財產，以保全追徵。

(二) 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之保管：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應經清點、測量、拍照之措施完妥後，交由各該主管機關保管。

三、嚴密追查幕後主嫌：檢察、警察人員應深入追查提供機具之人有無共犯之嫌，並循線嚴密追查幕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以查明主嫌，並注意是否符合組織犯罪及有無洗錢情形。

四、諮詢專業機構或專家：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涉及專業者，應諮詢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利釐清案情。

五、對扣押物予變價保管：為免扣押物長期扣押，致其價值或性能減損，得依變價程序，予拍賣變價保管，以減輕保管負擔。

六、從速並從嚴偵辦，速結及具體求處重刑：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依法羈押(如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聲請)。

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應速偵速結，並依沒收程序聲請法院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等物及犯罪所得，提起公訴時得依盜（濫）採、濫墾（殖）之範圍、已造成之危害、犯罪所得等情具體求刑。

伍、新聞處理：

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以遏止歪風，維護國土安全。

陸、執行成效：

一、各地檢署應將執行成效提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執行成效含下列項目：

（一）涉案人數及身分、搜索、羈押及交保情形。

（二）實際盜（濫）採砂石量或超挖寬度及深度、竊佔、墾殖面積。

（三）查扣之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

（四）聲請宣告沒收、追徵或偵查中已變價之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

（五）其他特殊情事，如遭遇暴力、追捕之處理過程。

柒、經費：

各機關查緝人員因執行任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負擔。

捌、督導及考核：

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督導、協調本方案之執行。

二、執行查緝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調查、警察、政風、主管機關人員，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請各該機關予以敘獎。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等公共安全，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砂石利益，藉有效、具體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及積極偵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迄今已逾十二年，鑑於犯罪型態翻陳出新，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本次修正增列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犯罪之防制，乃將名稱修正為「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為加強查緝是類犯罪，爰修正本執行方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執行方案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執行步驟。(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偵查作為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	配合本執行方案目的，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目的：</p> <p>為保護國土，避免河川環境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梁基礎等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獲取不法利益；並為保育水土資源、以減免災害，防止在<u>山坡地、私有林區非法濫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以維護公共利益</u>。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國土保育之決心。</p>	<p>壹、目的</p> <p>為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路樑基礎等公共安全，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砂石利益，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及積極偵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p>	<p>本執行方案非僅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尚包括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犯罪之防制，爰修正本點文字。</p>
	<p>貳、依據：</p> <p>法務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法檢字第○九四○○二二六九○號函。</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法務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法檢字第○九四○○二二六九○號函示如下：「茲因採取砂石利益龐大，利益團體及黑道每多介入，為對盜採砂石業者產生嚇阻作用及獲得民眾對本議題之重視，就經濟部水利署函附之中央管河川易遭盜濫採土石河段一覽表暨工程位置示意圖</p>

		<p>中易遭盜濫採土石河段，請貴署規劃於九十四年六、七月間某一時段各該河段轄區檢察機關同步實施具體偵查作為之執行方案，以充分表達對盜採砂石案件積極偵辦。」</p> <p>三、上開法務部函示，為本執行方案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訂定之依據，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時仍維持本函示。惟本次修正執行方案，除原河川盜(濫)採砂石外，並納入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範圍擴大，法務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所示情況與本執行方案修正規範之內容已不盡相符，爰予刪除。</p>
<p><u>貳</u>、執行日期、機關及<u>犯罪熱區</u>：</p> <p>一、執行日期：本方案由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視個案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p> <p>二、執行機關：</p> <p>(一)檢察機關：<u>各地地檢署</u>。</p> <p>(二)<u>主管機關</u>：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林務局</p>	<p>參、執行日期、機關及易遭盜濫採土石河段：</p> <p>一、執行日期：本方案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個案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p> <p>二、執行機關：</p> <p>(一)檢察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二)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p> <p>三、易遭盜濫採土石之河段：</p> <p>詳附件 1：中央管河川潛在零星偶發盜濫</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主管機關除經濟部水利署外，尚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且查緝是類犯罪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爰修正本點第二款。</p> <p>三、本執行方案非僅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尚包括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犯罪之防</p>

<p><u>(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三) 警察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u></p> <p><u>(四) 其他相關機關。</u></p> <p><u>三、犯罪熱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提供河川環境易遭破壞(指所轄區域有盜採砂石、棄置廢土(物)或其他重大破壞河川環境行為等)河段、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山坡地、林區內之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情形。</u></p>	<p>採土石風險河段一覽表。</p>	<p>制,故將第三款查緝重點地區「易遭盜濫採土石之河段」修正為「犯罪熱區」。</p> <p>四、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p>
<p><u>參、執行步驟：</u></p> <p><u>一、主管機關部分：</u></p> <p><u>(一) 由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處長、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拜訪所屬轄區地檢署檢察長(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建立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之聯繫平台,設置聯</u></p>	<p>肆、執行步驟</p> <p><u>一、水利機關部分：</u></p> <p><u>(一) 各相關地區河川局局長應拜訪各河川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提供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詳細資料,供檢察機關瞭解案情。嗣後河川局應定期報告案情,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u></p> <p><u>(二) 河川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轄區者,主管</u></p>	<p>一、本執行方案重在各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非在定位各相關機關之從屬關係,另本執行方案之目的,在於透過各地檢署整合轄區情資,以集中各機關專業知能、資源之方式擴大執法效力。如僅透過聯繫平台,而無機關間主動情資交換,恐流於形式。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在刑事犯罪偵查上具有偵查輔助機關地位,檢察官得請</p>

<p><u>繫窗口，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u>，提供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詳細資料，供檢察機關瞭解案情。嗣後亦定期報告案情，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p> <p>(二) <u>河川、山坡地或林區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u>，主管之<u>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各林區管理處處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u>，應主動聯繫相關之地檢署並提供資料；<u>遭盜採、濫採、濫棄、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區域跨轄區者</u>亦同；必要時相關之地檢署亦可主動聯繫各相關單位。</p> <p>(三) 各<u>主管機關</u>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p> <p>二、檢察機關部分：</p> <p>(一) 指定<u>專責查緝人員</u>：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u>專責</u>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辦理此類型案件。</p> <p>(二) 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查緝作為：</p>	<p>之河川局局長應主動聯繫相關之地檢署並提供資料；必要時相關之地檢署亦可主動聯繫。</p> <p>(三) 各地河川局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以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p> <p>二、檢察機關部分：</p> <p>(一) 指定<u>專案查緝人員</u>：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幹練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u>專責</u>辦理此類案件。</p> <p>(二) 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查緝作為：</p> <p>1、各地檢署就河川局提供事證具體、明確之案件，應即受理，由該署檢察長邀集檢察、調查、警察、政風、水利機關人員研商，積極規劃查緝作為，並擬定查緝之時間點，俾供各相關機關遵循。</p> <p>2、有關查緝行動之佈署及實施現場履勘或搜索等強制偵查作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統籌指揮。</p> <p>3、河川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轄區者，其查緝時間點，由各相關</p>	<p>該管主關機關為必要報告以利偵查進行。故將相關主管機關納入，並為加速情資與案件之協調聯繫，建立單一窗口聯繫名冊有其必要，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為落實國土保育政策之主要司法警察機關；且由各司法警察機關指派專責警力投入查緝，對本執行方案之落實及成效之達成亦至關重要。爰增列第三款。</p> <p>三、修正本點點次。</p> <p>四、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	--	--

<p>1、各地檢署就各<u>主管機關</u>提供事證具體、明確之案件，應即受理，由該署檢察長邀集檢察、調查、警察、政風、水利、<u>農政機關(單位)</u>相關人員研商，積極規劃查緝作為，並擬定查緝之時點，俾供各相關機關遵循準備，<u>對位於嚴重之潛勢危險區</u>，應優先處理。</p> <p>2、有關查緝行動之佈署及實施現場履勘或搜索等強制偵查作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u>專責主任檢察官</u>或檢察官統籌指揮。</p> <p>3、<u>河川、山坡地及林區</u>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其查緝時點，由各相關檢察、警察、水利、<u>水土保持、林務機關</u>共同研商訂定。</p> <p><u>三、警察機關部分：</u></p> <p><u>(一)編組人力巡邏、監控：</u>各直轄市、縣(市)<u>政府警察局</u>就<u>主管機關</u>提供之<u>犯罪熱區</u>，應指派警力編組巡邏、監控，積極查緝不法情事。</p>	<p>檢察、警察、水利機關共同研商訂定。</p>	
--	--------------------------	--

<p><u>(二) 配合檢察署查緝作為：就已獲情資立案之案件，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蒐報具體事證，主動實施現場勘察或搜索、扣押等強制偵查作為。</u></p>		
<p><u>肆、偵查作為：</u></p> <p>一、<u>先期準備作業：為有效查緝盜(濫)採砂石、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等不法犯行，宜提早監控及蒐證，必要時需利用科技器材監蒐，依各區之特性縝密規劃查緝作為，並注意保密措施。</u></p> <p>二、<u>證據保全：</u></p> <p>(一) <u>查扣作為：</u></p> <p>1、<u>現場供實施犯罪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應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扣押，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沒入。</u></p> <p>2、<u>為完整記錄現場狀況，除詳實製作勘驗筆錄外，並應命拍照、錄影存證，必要時，應請相關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會同勘驗及測量，並儘速請相關</u></p>	<p><u>伍、偵查作為：</u></p> <p>一、<u>先期準備作業：為有效查緝盜(濫)採砂石，宜提早監控及蒐證，依各區之特性縝密規劃查緝作為。</u></p> <p>二、<u>證據保全：</u></p> <p>(一) <u>現場實施盜(濫)採之車輛、機具應予查扣：為免查獲盜(濫)採砂石使用之挖土機、砂石車等機具繼續用於盜(濫)採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由檢察官予以扣押，或由水利主管機關予以查扣裁罰及沒入。</u></p> <p>(二) <u>查扣砂石之保管：查扣之盜(濫)採砂石，經水利主管機關為測量、拍照等措施完妥後，交由該水利主管機關保管。</u></p> <p>三、<u>嚴密追查幕後主嫌：檢察、警察人員應深入追查提供機具之人有無共犯之嫌，並循線嚴密追查幕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以查明</u></p>	<p>一、<u>本執行方案非僅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尚包括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犯罪之防制，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本點文字酌作修正。</u></p> <p>二、<u>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u></p>

<p><u>機關（單位）鑑定及出具鑑定報告。</u></p> <p><u>3、立即搜索帳冊、筆記、電磁紀錄之相關證據，勾稽比對分析計算犯罪所得及清查帳戶金流、贓物流向。</u></p> <p><u>4、必要時得酌量聲請扣押嫌犯或第三人之財產，以保全追徵。</u></p> <p><u>(二) 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之保管：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應經清點、測量、拍照之措施完妥後，交由各該主管機關保管。</u></p> <p><u>三、嚴密追查幕後主嫌：檢察、警察人員應深入追查提供機具之人有無共犯之嫌，並循線嚴密追查幕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以查明主嫌，並注意是否符合組織犯罪及有無洗錢情形。</u></p> <p><u>四、諮詢專業機構或專家：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涉及專業者，應諮詢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利釐清案情。</u></p> <p><u>五、對扣押物予變價保管：為免扣押物長期扣押，致其價值或性能減損，得依變價程</u></p>	<p><u>盜（濫）採砂石之主嫌。</u></p> <p><u>四、從速並從嚴偵辦，具體求處重刑：對於查獲之盜（濫）採砂石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依法羈押；不符合羈押要件者，應交重保。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應速偵速結，於起訴時從重求刑，並聲請法院將扣案之車輛、機具宣告沒收。</u></p>	
---	---	--

<p><u>序，予拍賣變價保管，以減輕保管負擔。</u></p> <p>六、<u>從速並從嚴偵辦，速結及具體求處重刑：</u>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依法羈押(如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聲請)。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應速偵速結，並依沒收程序聲請法院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等物及犯罪所得，提起公訴時得依盜(濫)採、濫墾(殖)之範圍、已造成之危害、犯罪所得等情具體求刑。</p>		
<p><u>伍、新聞處理：</u></p> <p>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u>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u>」之規定，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以遏止歪風，維護國土安全。</p>	<p>陸、新聞處理</p> <p>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u>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u>」之規定，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以遏阻盜採砂石風潮。</p>	<p>一、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p> <p>二、「<u>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u>」名稱已修正為「<u>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u>」，爰配合修正。</p>
<p><u>陸、執行成效：</u></p> <p>一、各地檢署應將執行成效提報臺灣高等檢察署。</p>	<p>柒、執行成效：</p> <p>一、各地檢署應將執行成效(格式如附件 2)提報臺灣高等法院檢</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p>

<p>二、執行成效含下列項目：</p> <p>(一) 涉案人數及身分、<u>搜索、羈押及交保情形</u>。</p> <p>(二) 實際盜(濫)採砂石量或超挖寬度及深度、<u>竊佔、墾殖面積</u>。</p> <p>(三) <u>查扣之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u>。</p> <p>(四) <u>聲請宣告沒收、追徵或偵查中已變價之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u>。</p> <p>(五) 其他特殊情事，如<u>遭遇暴力、追捕之處理過程</u>。</p>	<p>察署。</p> <p>二、執行成效含下列項目：</p> <p>(一) 涉案人數及身分(包括幕後主事者、<u>砂石場掛名負責人、挖土機與砂石車司機、砂石洗選場員工及放哨把風者、有無犯罪組織</u>)、<u>羈押及交保情形</u>。</p> <p>(二) 實際盜(濫)採砂石量或超挖寬度及深度。</p> <p>(三) 查扣盜(濫)採砂石及機具。</p> <p>(四) 其他特殊情事，如槍戰、開車衝撞執法人員事件之處理等。</p>	<p>定，增列第二款第四目。</p> <p>三、第二款執行成效之項目修正，成效表格式亦須配合修正，為保留彈性，此部分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另行規劃後函請各地檢署辦理。</p> <p>四、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p> <p>五、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u>柒、經費：</u></p> <p>各機關查緝人員因執行任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負擔。</p>	<p>捌、經費</p> <p>各機關查緝人員因執行任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負擔。</p>	<p>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p>
<p><u>捌、督導及考核：</u></p> <p>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督導、協調本方案之執行。</p> <p>二、執行查緝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調查、警察、政風、<u>主管機關人員</u>，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請各該機關予以敘獎。</p>	<p>玖、督導及考核</p> <p>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督導、協調本方案之執行。</p> <p>二、執行查緝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調查、警察、政風、<u>水利人員</u>，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各該機關予以敘獎。</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點刪除，修正本點點次。</p> <p>三、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974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財法字第 107005188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前開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 107005188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前開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14 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本：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B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97280 號函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9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修正條文 1 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

副 本：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財政部（不含附件）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

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854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00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條文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 文 字 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49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2953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71402592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檢送「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各 1 份。
- 二、上揭資料公告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專區－臨時人員專區－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

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事字第 09713001442 號公告全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事字第 0991300187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01500558 號函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31404878 號函修正條文第五、八、十一、十二、十三之一、十三之二、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條，共計修正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41401880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二、三十三、四十三之一條，共計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3442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條，共計修正五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4966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2227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條，共計修正七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4719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條，共計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1402592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七、二十一、二十四條，共計修正三條。

第 一 條 （訂立目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定臨時人員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順利推展本府業務，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受本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從事與本府業務有關之各項臨時性工作並依薪資規範獲致工資者。

第 三 條 （職業倫理）

本府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 四 條 （權利義務）

本府有妥善照顧臨時人員之義務及要求臨時人員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臨時人員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 五 條 （服務守則）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本府之業務機密。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府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經辦本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府名義行使。
- 七、辦理事務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且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 八、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第 六 條 （進用、解僱原則）

本府之臨時人員，應經僱用單位簽准並訂定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

本府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報到手續）

新進臨時人員受僱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府辦理報到，並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 三、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 四、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 八 條 （勞動契約）

本府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時，應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 九 條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本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本府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及資遣費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資遣預告）

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府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十 一 條 （資遣費之發放）

凡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而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府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

如下：

- (一) 在本府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
 - (二) 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資遣費依本前二款規定發給。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府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二條、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

第十二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凡本府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府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本府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業務上之秘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七、臨時人員如因機關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而進用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有「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所列情事之一者（如附件一）。

本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辭職與預告）

本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臨時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府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臨時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本府代表人或主管人員對於臨時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臨時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府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本府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本府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六、本府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臨時人員權益之虞者。

臨時人員有非屬前項情形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本府。

第十三條之一（離職手續）

臨時人員離職者，應依本府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三條之二（服務證明書）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臨時人員之請求，本府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四條（工資核敘）

工資由本府依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區分不同之時薪、日薪，由勞雇雙方簽約時議定之，但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含時薪、日薪）。

第十五條（基本工資定義）

前項基本工資係指本府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相關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六條 (工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本府臨時人員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日制及計月制兩種。

臨時人員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直接給付臨時人員。

給付臨時人員工資，於每月終了依工作出勤按月支付工資，並經臨時人員同意於次月十五日前發放工資。

服務單位應置備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報酬印領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八條 (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所稱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八時，退勤為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應到勤，退勤為五時三十分；到勤時間以全日須滿八小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

日上下班時間。

服務單位應置備臨時人員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臨時人員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臨時人員向服務單位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臨時人員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臨時人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九條 （延長工作時間）

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一日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臨時人員以適當之休息。

延長工時工資之加給標準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得停止臨時人員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臨時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加班指派）

本府臨時人員因工作需要加班時，應於 WebITR 差勤系統填報加班，未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之臨時人員則填寫「加班單」，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實際加班時數及加班工資核給，以簽到紀錄為憑。

臨時人員加班應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加班補休亦同，並於六個月內請畢。

平日及休息日加班，應依臨時人員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各類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用人單位

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二條 (例假日及休息日)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府以每週星期六為休息日，每週星期日作為例假日。

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服務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須臨時人員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出勤，應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將休息日或例假日與該週工作日酌作調移。

第二十三條 (休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前項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為約定不出勤日，臨時人員均予以休假，依勞動契約約定，支給工資。但前述休假日，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出勤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為配合本府業務特性及作息，得與臨時人員協商調移上開規定之休假日。

第二十四條 (特別休假、加班補休)

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

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

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

第一項特別休假日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

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凡應休而未休畢之日數，服務單位應折算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

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 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 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 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請假規定)

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陪產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十

三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 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事假：臨時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 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 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 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七、產假：
 - （一）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 （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三）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 (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六) 第四日、第五日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不支付工資。
- (七)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申請。
- 八、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工資照給。
- 九、產檢假：臨時人員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工資照給。
- 十、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 十一、公假：臨時人員奉派國內出差或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 十二、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 十三、育嬰留職停薪：臨時人員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臨時人員提出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請求時，本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請假手續)

臨時人員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報告工作單位，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請假日數計算)

臨時人員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以半日計，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一小時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二十九條 (女性夜間工作保護)

本府不得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女性臨時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府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必須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臨時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分娩前後的保護)

女性臨時人員在妊娠期間，本府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府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三十一條 (哺乳時間)

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三十二條 (遲到早退)

臨時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刷卡(簽到)。有關遲

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一、臨時人員逾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職論。

曠職期間不給工資。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三十三條 （考勤獎懲及考核）

各單位主管對臨時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情事並應就所屬受考人各項表現優劣情況隨時予以記錄。僱用單位應每年辦理平時考核（如附件二）二次，五月份考核一至四月；九月份考核五至八月，並作為年終考核依據。

僱用單位應每年對臨時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如附件三），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一、工作考核（占六十分）

（一）正確：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十分）

（二）質量：處理業務品質、數量。（十分）

（三）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四）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十分）

（五）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十分）

（六）合作：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十分）

二、勤惰考核（占十分）

（一）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零點一分，最多扣至三分。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曠職達一小時者，扣一分，最多扣至五分。

（三）遲到或早退每次扣零點五分，最多扣至二分。

三、品德考核（占二十分）

（一）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

阿。(五分)

(二) 態度：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三) 倫理：是否遵循不得兼營事業之工作倫理。(五分)

(四) 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五分)

四、獎懲(占十分)：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如附件一)辦理。

(一)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二)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者，增減九分。

(四) 以上增減分數總計至多以十分為限。

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得續僱。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得續僱。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本府各處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就所屬臨時人員之工作、勤惰、品德、獎懲各項，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如附件二)，加蓋職章後，留存各機關(單位)備查。本府各機關學校考核臨時人員結果為不予續僱者，應另繕造考核清冊(如附件四)報府核備。

二、考核之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並由僱用單位依考核結果核發考核通知書(如附件五)。

臨時人員之獎懲，均由僱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

第三十四條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臨時人員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府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府辦理轉請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給付。

第三十五條 (安全衛生)

本府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臨時人員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保護)

依「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本府性騷擾申訴及處理委員會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9274400 轉 351

申訴傳真電話：9261359

申訴單位：本府人事處。

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程序，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本府設臨時人員意見信箱及臨時人員申訴處理制度，提供臨時人員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臨時人員意見申訴辦法如下：

- 一、臨時人員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服務單位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 二、臨時人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答覆申訴人。

第三十八條 (自請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九條 (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相關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四十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時效)

退休金給與標準及請領之權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府應依臨時人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本府應給付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臨時人員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臨時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職業災害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府得予以抵充之：

-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一般災害撫卹）

臨時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府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其遺屬受領撫卹金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臨時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或比照）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其未訂定工作規則者，經各該機關學校勞資會議通過，得準用或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如依業務需要及機關特性，得參照本規則自行訂定所屬工作規則。

第四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配合一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三月一日施行修正之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為使相關法令能更符實務需求，包含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加班，應依臨時人員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又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服務單位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在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以符合特別休假予以休憩之目的，惟於次一年度終結仍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應發給工資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以符時宜。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增訂平日及休息日加班，依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發給工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經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倘次一年度特別休假仍未休畢，應發給工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p> <p>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十七條（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p> <p>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u>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刪除本條第三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p>
<p>第二十一條（加班指派） 本府臨時人員因工</p>	<p>第二十一條（加班指派） 本府臨時人員因工</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作需要加班時，應於 WebITR 差勤系統填報加班，未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之臨時人員則填寫「加班單」，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實際加班時數及加班工資核給，以簽到紀錄為憑。</p> <p>臨時人員加班應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加班補休亦同，<u>補休期限為六個月。</u></p> <p><u>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加班，應依臨時人員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服務單位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u></p>	<p>作需要加班時，應於 WebITR 差勤系統填報加班，未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之臨時人員則填寫「加班單」，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實際加班時數及加班工資核給，以簽到紀錄為憑。</p> <p>臨時人員加班應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加班補休亦同，<u>並於六個月內請畢。</u></p>	<p>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之一條，增訂本條第二項，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加班，應依臨時人員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服務單位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修正本條第七項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p>

<p>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p> <p>第一項特別休假日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p> <p>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p> <p>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u>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u></p> <p>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p> <p>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p> <p>第一項特別休假日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p> <p>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p> <p>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u>凡應休而未休畢之日數，服務單位應折算發給工資。</u></p> <p>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p> <p>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發給工資之基準：</p> <p>（一）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p>	
--	--	--

<p>一、發給工資之基準：</p> <p>(一)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p> <p>(二)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p> <p>二、發給工資之期限：</p> <p>(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p>	<p>日工資計發。</p> <p>(二)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p> <p>二、發給工資之期限：</p> <p>(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p>	
---	--	--



文 化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 文 字 號：府授文演字第 107370164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自民國八十一年公布，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以來，本縣即依前開法令推動辦理公共藝術，時值澎湖縣邁向國際化，縣民在文化藝術與自我形塑的需求上也更積極深化，且為因應修法及配合本縣公共藝術現況之實際需求，落實公共藝術的屬地主義與民主精神，實有擬訂本要點之必要性。爰此，為本縣特制定「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期許公共藝術能夠順應澎湖縣的島嶼文化景觀特色而展現。

再者，為整合與活化小額經費，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以達到公共藝術設置之宗旨，並為「公共藝術專戶」提供法源依據，除了於母法「公共藝術設置辦

法」之下更詳細規範本要點，並於本要點通過後，由主管機關來統籌規劃辦理全縣之公共藝術相關事宜，以期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為環境、地域文化與公共藝術的融合、創新而努力，鼓勵藝術生活化，實踐環境美學與公共藝術的公有精神，進一步使公共藝術觀念深植人心，提昇使之成為本縣藝術文化特色之一，俾利本縣邁向文化立縣與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本要點共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專戶之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本專戶之款項來源。(第三點)
- 四、本專戶之運用範圍及計畫之審議。(第四點)
- 五、本專戶款項及公共藝術作品之管理維護權責。(第五點)
- 六、本專戶依法專款專用。(第六點)
- 七、本專戶依法辦理之依據。(第七點)
- 八、本專戶之解除。(第八點)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特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專戶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專戶之主管及管理機關。
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	本專戶之款項來源。

<p>(二) 捐贈收入。 (三)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p>	
<p>四、本專戶運用範圍： (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 (二) 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 (三) 辦理縣轄公共藝術環境美化、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事宜。 (四) 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應報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p>	<p>本專戶之運用範圍及公共藝術計畫之審議。</p>
<p>五、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局統籌辦理，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財產歸屬本府所有，由本局登帳列管，並由該作品之座落基地或附著建築物之管理機關管理維護。</p>	<p>本專戶款項及公共藝術作品之管理維護權責。</p>
<p>六、本專戶款項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p>	<p>本專戶依法專款專用。</p>
<p>七、本專戶會計事務處理，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專戶依法辦理之依據。</p>
<p>八、本專戶如無存續之必要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賸餘資金應解繳縣庫。</p>	<p>本專戶之解除。</p>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73701641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特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戶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一)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四、本專戶運用範圍：

(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

(二) 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

(三) 辦理縣轄公共藝術環境美化、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事宜。

(四) 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應報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五、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局統籌辦理，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財產歸屬本府
所有，由本局登帳列管，並由該作品之座落基地或附著建築物之管理機關
管理維護。

六、本專戶款項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

七、本專戶會計事務處理，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專戶如無存續之必要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賸餘資金應解繳縣庫。



警 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人字第 1070036405 號

附 件：如說明二（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乙案，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1812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107 年 6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67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檢附上開總統府公報影本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0 號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乙案，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67 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

副本：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人字第 1070040626 號

附件：

主旨：「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6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66 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人字第 1070040762 號

附 件：

主 旨：「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5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56 號函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公 告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70702308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及第 2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之公告文乙份，請惠予張貼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辦理。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馬公市山水里辦公處 [請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代轉]、西嶼鄉二崁村辦公處 [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湖西鄉鼎灣村辦公處 [請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代轉]、白沙鄉講美村辦公處 [請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代轉]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707023082 號

附 件：

主 旨：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及第 2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說 明：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辦理第 2 批第 1 次及第 1 批第 2 次
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1	馬公市	山水南段	0042-0000	719.54	全部 1/1	陳同唱	2,112,600
2	西嶼鄉	二崁南段	0748-0000	4,658.53	全部 1/1	蔡水	6,290,000
3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177-0000	1,340.55	全部 1/1	蔡水	2,050,000
4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248-0000	795.47	全部 1/1	鍾冀掃	1,280,000
5	湖西鄉	鼎灣新段	0471-0000	175.35	1/2	周頂	394,538
6	湖西鄉	鼎灣新段	00088-000	57.85	1/2	周頂	4,860
7	白沙鄉	講美段	0299-0000	147.55	全部 1/1	郭寧	581,000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07003206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農授漁字第 1071257936 號函辦理。

二、請 貴所（會）轉知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各鄉市辦事處）配合宣導民眾（漁民）週知，以確實遵守該公告之相關規定。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0700320672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自即日生效。

依 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資源之永續利用，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

- 二、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禁止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
- 三、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禁止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殼徑未滿 8 公分之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販賣殼徑 8 公分以上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應向本府農漁局申請並核准後，始得為之（前揭販賣需向本府農漁局申請部分係指輸出本縣）。
- 四、為試驗、科學調查及教育目的用，採捕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二點限制。
-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份)

107 年 8 月 1 日

澎湖醫療救護直升機正式啟動運作。

縣府舉行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卸任校長布達交接典禮，縣長陳光復宣讀布達令，親自一一頒發聘書並將印信交付新任校長的手中，他期勉校長們秉持教育理念，專業領導，分享決策，建立學校特色，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107 年 8 月 2 日

為鼓勵民眾遊賞台灣各地景觀風情，配合今年 9 月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宣傳，中華郵政公司公開發行「寶島風情郵票-澎湖縣」1 套 4 枚。縣長陳光復盼藉由郵票發行，向國際宣揚澎湖之美，吸引更多人認識澎湖風光景色。

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吉時落成啟用，縣長陳光復出席剪綵。製冰冷凍廠完工後將為漁民朋友提供每日 630 支製冰量，加速出海作業速度，提高漁民收益。

107 年 8 月 3 日

空軍下半年即將於望安石礁靶場進行年度演訓，空軍副司令熊厚基專程拜會縣長陳光復，說明演練時程及內涵，希望澎湖地方各界支持空軍。陳光復肯定國軍戰備演訓，保家衛民的辛勞，也盼空軍多與地方溝通，作好敦親睦鄰工作，消除鄉親疑慮。

經濟部工業局與縣府合作推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舉行成果發表會，透過「智慧菊島 APP」串聯本縣各項低碳交通與景點資訊，提供遊客更便捷旅遊環境。縣長陳光復也期盼澎湖成為國際低碳示範島，向世界宣揚澎湖低碳旅遊。

飛航國內線三家航空立榮、遠東、華信航空副總專程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討論促進澎湖觀光旅遊，聯合其他業者，齊力為澎湖觀光共同努力。陳光復表示，澎湖今年有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會，再加上與台中花博結盟推廣旅

遊，預估有 10 萬人以上到澎湖旅遊，希望各航空公司屆時配合調度班機因應。

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療服務隊 8 度踏上澎湖巡迴義診服務，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為鄉親在澎湖舉辦醫學體驗營及 25 場次義診服務。縣長陳光復下午受邀至湖西鄉紅羅社區活動中心參加該服務隊服務員授服典禮，感謝他們遠道而來、巡迴義診的辛勞。

107 年 8 月 4 日

澎湖縣 107 年模範父親代表表揚大會暨聯誼活動盛大舉行，今年 5 鄉 1 市共選出 20 位模範父親，其中最年長為 93 歲，年紀最輕的是 66 歲。縣長陳光復、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肯定爸爸們對社會、家庭貢獻，祝福天下所有的爸爸，父親節快樂。

107 年 8 月 6 日

縣府召開第 894 次縣務會議，縣長陳光復於會中要求縣府團隊加強行銷宣傳局處業務，廣為分享讓更多人瞭解縣府施政成果，尤其，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系列活動即將開始，應大力宣傳相關旅遊配套措施，讓更多人來到澎湖共襄盛舉，也期盼今年觀光人次突破 125 萬。

澎湖今年夏秋另一場重頭戲—「2018 海島嘉年華」在吉貝引爆，延續國際海上花火節的魅力，多組表演團體、藝人輪番上陣，繽紛璀璨花火秀吸引大批人潮前往，讓人留下深刻印象。陳光復指出，吉貝是澎湖宣傳世界最美麗海灣的一個重要島嶼，它擁有著碧海藍天、熱情的鄉親、海鮮肥美，歡迎大家常來吉貝，體驗世界級的海灣風情。

107 年 8 月 7 日

講美國小代表本縣參加首屆「2018 MLB CUP Taiwan」，與全台 11 支隊伍爭奪冠軍獎盃，最終擊敗新北興穀少棒奪得季軍，一行 10 多人上午搭乘飛機返抵澎湖，縣長陳光復親自到機場接機，為小選手們加油打氣，也慰勉教練團及選手為縣爭光的辛勞，期盼明年再接再厲，爭取國家隊代表權，抱得冠軍獎盃歸國。

本縣鎮海國中陳怡蓁同學長期照顧行動不便爺爺及臥病在床奶奶，並協助父母分擔家務工作，孝行可嘉，榮獲 107 年全國孝行獎殊榮，獲總統蔡英文頒發獎狀肯定。縣長陳光復肯定陳同學為家庭重擔付出的孝行，於縣長室頒發獎狀及獎金，希望藉由陳同學孝行楷模發揚孝道精神，鼓勵鄉親見賢思齊，讓社會更加和諧穩定。

107 年 8 月 8 日

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危機，配合中央政策，提供育兒家庭價格合宜、平價公共化托育服務，縣府今年籌設五德國小及湖西國小 2 處公共托育家園。首座公共托育家園於五德國小成立，縣長陳光復、衛福部長陳時中共同揭牌，正式宣告即日起提供家長享有公共托育及育兒諮詢服務。

縣府舉行醫療救護直升機駐地記者會，縣長陳光復及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見證，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也特地飛抵澎湖參加，正式宣告離島居民醫療照護邁入新里程碑。

「2018 海島嘉年華」配合父親節，在望安鄉溫馨登場。4D 感的水彈型煙火一大玉火花在潭門港璀璨綻放，美聲美樂加美景，讓在場所有的父親度過了一個難忘的 88 節。縣長陳光復表示，今天這個活動在望安鄉辦理具有多重意義。他希望藉由大家的蒞臨，讓望安熱鬧滾滾。同時指出，望安有天台山、鴛鴦窟等知名景點，竭誠邀請大家前來旅遊，並祝父親節快樂。

107 年 8 月 9 日

湖西鄉林投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動土，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動土典禮，並與貴賓一起動鎡，祈願工程一切順利。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召開「飛耀國際澎湖機場更名記者會」，正式宣布將「馬公機場」更名為「澎湖機場」，縣長陳光復盼更名後讓國際友人更容易辨別，提升旅遊便利性，行銷澎湖整體觀光旅遊，形塑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島嶼品牌形象。

107 年 8 月 10 日

眾所矚目「2018 海島嘉年華」離島第 3 場次，於具有愛情島之稱的七美隆重登場。縣長陳光復親臨會場，與現場民眾共同倒數，絢爛煙火照耀七美夜空中，熱鬧繽紛，令人目不暇給，民眾也給予高度肯定。

107 年 8 月 11 日

107 年菊島盃全國桌球錦標賽開打，共有來自台北、台南、高雄等縣市桌球好手組隊參賽。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開幕式，為選手加油，並表達對桌球運動支持，期盼澎湖桌球運動未來更加蓬勃發展。

107 年 8 月 15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望安鄉參加重陽節敬老「活躍律動、神采飛揚」樂齡楷模

表揚活動及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暨將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揭牌儀式，肯定樂齡楷模平日熱心公益、樂觀進取精神，同時，期盼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立，提供新住民和高齡長者各項諮詢服務，成為全方位宜居好所在。

2018 年澎湖縣菊島盃國際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盛大開幕，展開為期 6 天賽程，吸引 16 個縣市組隊報名參賽，更有遠從韓國、中國及香港棒球名校，共計 60 支隊伍、千餘人參加。縣長陳光復熱情歡迎所有參賽的隊伍蒞澎，並鼓勵小選手們以球會友，切磋球技，為球隊爭取佳績。

107 年 8 月 17 日

中秋佳節即將來臨，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設立的庇護工場—魔豆小舖和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首度攜手合作聯名推出手工月餅禮盒，並舉行「菊島月璀璨、福朋魔豆獻中秋」產品發表會，縣長陳光復現身力挺身障者就業，大力促銷，並拋磚引玉做愛心率先響應認購月餅禮盒，呼籲各界踴躍購買，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

上個月 31 日傍晚沙港發生朱姓小兄妹溺水意外身亡事件，縣長陳光復下午前往沙港村，慰問朱姓兄妹家屬，親自致贈意外死亡慰問金 20 萬元，表達慰問及關懷之意。

107 年 8 月 18 日

為宣導建構堅強社會安全網，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行讓愛飛揚~「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夏日野餐活動，結合彩繪風箏、夏日野餐及服務宣導，倡導兒少保護及福利。縣長陳光復專程搭船前往，宣讀兒少保護宣言，呼籲社會各界一起用愛為兒少築起穩固安全網，提供兒少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

107 年 8 月 20 日

為借重學者及退休校長豐富的教育專長與經驗，縣府聘請 4 位學者專家及 5 位退休校長擔任教育顧問，由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發聘書，希望顧問貢獻專業經驗，提昇學校整體教育發展。

縣府召開 107 年第 8 次主管工作會報，縣長陳光復於會中表示，3 年多來縣府各項施政榮獲全國第一，表現亮眼，日前也獲得長照 2.0 普及率為全國第二的佳績，他感謝縣府團隊用心努力，也請同仁繼續為澎湖發展和未來加油。

107 年 8 月 21 日

縣府持續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普及化，澎湖縣第 3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龍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正式揭牌成立，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參加揭牌儀式，鼓勵長輩多到社區關懷據點體驗貼心服務，打造樂活退休人生。

縣府召開中油湖西油庫漏油第四次應變處理專案會議及澎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針對 178 件民眾調處損害賠償案件因資料不足，會議決議請中油儘速補正，養豬戶損失的部分，則決議由中油儘速先撥付 100 萬給飼主應急，後續再依舉證內容全數賠償。

107 年 8 月 22 日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接獲民眾通報湖西鄉生態池疑遭油品污染，經環保局派員現場稽查，確認生態池水面確實漂浮油花，除立即責令中油派員應變處理，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再度開罰 600 萬。

107 年 8 月 24 日

受到熱帶性低氣壓影響，23 日整天豪大雨為澎湖帶來豐沛雨量，累積雨量超過 200 毫米，打破今年最大降雨量及時雨量紀錄，為今年乾涸缺水的水庫解渴，但也造成部份低窪路段積水。縣長陳光復前往機場、西溪等積水地區視察，指示工務處改善易淹水路段排水設施，確保民眾交通安全，並至東衛水庫關心進水量情形。

107 年 8 月 26 日

為促進祖孫三代情感交流，培養尊老、敬老態度，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辦「幸福之讚」祖父母節祖孫同樂園遊會，共有 80 對祖孫報名參加，現場有豐富闖關及樂齡中心表演活動，拉近祖孫距離。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同樂，期盼擴大辦理祖父母節活動，彰顯祖父母重要性，喚起年輕世代親近長輩，敬老尊賢的倫理美德。

107 年 8 月 27 日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澎湖縣政府設立青年顧問團，提供青年朋友意見交流平臺，第 3 屆青年顧問團共有 11 名青年代表入選，由縣長陳光復親自頒授聘書，他期盼青年顧問能為縣政提供建言，注入新世代多元創新觀點，作為施政決策參考，讓縣政發展更臻完美。

澎湖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校長會議，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與校長們面對面綜合座談，聽取校長們對教育建言，陳縣長長期勉校長們發揮專長用心經營校務，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107 年 8 月 28 日

本縣憲兵隊長吳炳賢將榮調雲林憲兵隊副隊長，上午偕同新任憲兵隊長許瑞麟，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陳縣長感謝吳隊長在澎湖服務期間的付出，特頒贈榮譽縣民證，也祝福一路順風，未來更上層樓，並向新任許隊長祝賀，誠摯歡迎抵澎履新。

縣府召開公害糾紛第 2 次調處會議，會中針對養豬戶因中油漏油事件造成的損害，經會議調解，養豬戶與中油方面達成賠償數字共識，調處書後續將送至法院核定。另針對湖西自救會提出的訴求，縣長陳光復裁示增聘三名自救會推薦的人選加入公糾小組，並要求中油兩週內具體回應地方訴求。

107 年 8 月 29 日

中秋佳節即將來臨，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附設集愛工坊推出中秋愛心伴手禮，舉辦「中秋集愛 天使起飛」產品推廣及促銷活動，縣長陳光復發揮愛心，拋磚引玉率先訂購，也盼社會各界以實際行動給予慢飛天使朋友多一點支持與鼓勵。

107 年 8 月 30 日

「2018 海島嘉年華」白沙場次繽紛啟動，縣長陳光復致詞時表示，白沙鄉的嘉寶瓜、洋香瓜，香甜多汁，古早味的八寶肉丸口感酥脆、紮實，籲請大家多予支持在地特色農產品。並竭誠歡迎 9 月、10 月再度蒞澎參與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盛會。

107 年 8 月 31 日

空軍馬基隊長游添銘即將榮調台南空軍第一聯隊督察科長，與新任隊長李慶熙分別拜會縣長陳光復。陳縣長感謝他在澎湖任職期間為鄉親的服務與貢獻，頒贈榮譽縣民證，並誠摯歡迎新任隊長李慶熙到澎履新。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子自立脫貧，結合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幸福次方·希望密碼」專案計畫，縣長陳光復感謝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澎湖弱勢家庭孩子成長，也期盼專案計畫持續辦理，讓更多澎湖經濟弱勢的孩子們有機會脫離貧窮，有信心面對未來發展。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9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